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炫志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、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6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訴訟中之民國108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撤回就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（本院卷105 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非財產上請求又已撤回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自97年2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45,000元，但被告公司於108年3月無預警歇業，片面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原告已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申請被告公司積欠工資，惟被告未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250,600元、108年3月工資與特休未休工資54,000元。經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則未出席。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。

㈡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、收據、勞工代表委託書、申請及切結書、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20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80872915號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證明書、所得稅扣繳憑單、存摺節本等文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的事實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被告公司既有如原告聲明所示之資遣費及工資尚未給付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即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部分，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